

## 《四庫總目》對王夫之《尚書》著作評述探析

朱正源\*

### 摘要

王夫之身逢亂世，隱於山林，在曾國藩刻其遺書以前，雖著述雖豐，而世人莫知。《四庫全書》僅著錄王夫之《周易稗疏》、《尚書稗疏》、《詩經稗疏》、《春秋稗疏》四書，加上〈存目〉之《尚書引義》、《春秋家說》，《四庫》所蒐羅也不過六種而已。晚清以來學者多探究王船山之哲思，《四庫全書》卻僅將視野放置於王夫之的經學研究上。與後世對王夫之的推崇不同，《總目》對王夫之之經學研究雖有所肯定，然批駁之處亦繁。本文則聚焦於《四庫全書總目》對王夫之《尚書稗疏》、《尚書引義》之評述是否得宜，並且試圖探究同為王夫之之著作，何以《尚書稗疏》被收錄進《四庫全書》當中，而《尚書引義》卻僅得存目？此現象背後所表現的學術背景，與所涵蓋的經學史意涵何在？於是文章乃先介紹《尚書稗疏》與《尚書引義》之內容體例與特色，再分別論述《四庫全書總目》對王夫之《尚書稗疏》以及《尚書引義》之評述，最終總結探討之。

**關鍵詞：**王夫之、船山、《四庫全書》、《尚書稗疏》、《尚書引義》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班學生。



## 一、前言

王夫之，字而農，衡陽人。亡明之遺臣，生於明萬曆四十七年（1619），卒於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73。晚年歸衡陽之石船山，築土室而居，世稱船山先生。<sup>1</sup>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將王夫之與朱舜水合稱為「兩畸儒」，<sup>2</sup>崇禎十五年（1642），王夫之時年23，正欲進京趕考，逢張獻忠、李自成之兵燹，時局大亂，因不得往乃罷。後二年（1644），甲申變起，崇禎帝自縊於煤山，是年清兵入關，順治沖齡即位。南明諸王起抗清廷，王夫之亦組織兵勇起事，後敗亡而投南明永曆帝，授行人司行人。永曆朝外有清兵為患，內有吳楚二黨相爭，因黨爭故，王夫之幾遭害焉，適聞母病，乃間道歸。清兵入關，頒薙髮易服之令，士民不從，爭相起叛，然史可法難敵紅夷炮，鄉兵勇怎堪八旗兵？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奔走流亡者不可勝數。是有俗言：「留頭不留髮，留髮不留頭。」王夫之以明朝遺臣自居，縱使吳三桂絞殺永曆帝於昆明，南明敗滅，復國無望，清廷屢徵山林隱逸，廣召博學鴻儒，王夫之乃存夷齊之志，隱身於林莽之中，終其生拒不奉召，至死得完髮以歿。

王夫之身逢亂世，隱於山林，著述雖豐，世人莫知。《四庫全書總目·春秋稗疏》中稱「其書向未刊行」，故而時人「皆未見其書也」，<sup>3</sup>直至一百七十年後曾國藩刻其遺書，聲名始顯，及譚嗣同、梁啟超、章太炎等人之研究鼓吹，沉寂兩百餘年的王夫之方纔得與顧炎武、黃宗羲齊名並列，號稱「清初三大儒」。而在乾隆時期，開四庫館，稽古右文，訪求群書，僅著錄王夫之《周易稗疏》、《尚書稗疏》、《詩經稗疏》、《春秋稗疏》四書，合〈存目〉之《尚書引義》、《春秋家說》不過六種而已，晚清曾國藩刻《船山遺書》，得56種288卷。與之相較，乾嘉時期四庫館臣對王夫之了解之淺薄可見一斑。

《四庫全書》為乾隆皇帝下令編輯，自明《永樂大典》後中國史上規模最大之叢書，依所收錄內容分經、史、子、集四部，故名《四庫全書》。《四庫全書》於「所列諸書，各撰為提要」，<sup>4</sup>合為《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二百卷。當中第一、二卷為乾隆皇帝之聖諭以及大臣所上之進表，是研究《四庫全書》編纂經過的重要史料，第三卷則列敘〈凡例〉二十則，說明《四庫全書》的著錄標準、分類方

<sup>1</sup> 王夫之生平，多引徵自《船山遺書》〈姜齋公行述〉、〈船山先生傳〉、〈國史儒林傳〉。詳見〔清〕王夫之：《船山遺書（全十五冊）》（北京：中國書店，2016年）。

<sup>2</sup>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頁109。

<sup>3</sup> 〔清〕永瑢、紀昀等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四庫總目·春秋稗疏》，頁585。後文徵引僅簡稱《四庫總目》，並標註註明卷數、篇章名或章節等相關資訊。

<sup>4</sup> 《四庫總目·卷首三凡例二十則》，頁36。

式、以及所錄各編提要之著作體例等等。《四庫總目·凡例》說明〈提要〉之內容稱：「每書先列作者之爵里以論世知人，次考本書之得失，權眾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帙分合，皆詳為訂辨，巨細不遺。」<sup>5</sup>而若一人所著諸書，未免重複，「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後但云某人有某書已著錄」，<sup>6</sup>王夫之在《四庫》中第一部著錄的作品為《周易稗疏》。

《四庫總目·周易稗疏》對王夫之的介紹僅有：「夫之，字而穀，號薑齋，漢陽人，前明舉人」<sup>7</sup>寥寥十五字而已。如此簡略之介紹，顯然不足以「論世知人」，除了四庫館臣對王夫之之生平掌握不瞭解一種解釋外，蓋以其一生抗清，有犯時諱，因而隱其行跡不述。然無論緣由如何，乾嘉時期士林對王夫之之學思缺乏關注卻是事實，晚清以來學者多探究王船山之哲思，《四庫全書》卻僅將視野放置於王夫之的經學研究上。與後世對王夫之的推崇不同，《總目》對王夫之之經學研究雖有所肯定，然批駁之處亦繁。於《周易稗疏》，稱「不免穿鑿附會」；<sup>8</sup>於《詩經稗疏》，稱「未免近鑿」；<sup>9</sup>於《詩經考異》，稱「自穢其書，今特刪削不錄，以正其失」；<sup>10</sup>於《春秋稗疏》稱「如此之類，固未免失之臆斷」，<sup>11</sup>等等評判可見一斑。

王夫之於《尚書》，有《尚書稗疏》、《尚書引義》、《尚書考異》三部著作，《稗疏》著錄於《四庫》、《考異》已佚，《引義》於《四庫》僅存目焉。學界目前針對王夫之尚書著作之相關研究，最主要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沈政傑之碩士論文：《王夫之《尚書稗疏》研究》、以及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許世賢之碩士論文：《王夫之《尚書》學之研究》兩部著作。二位學者之著作，分別針對王夫之《尚書稗疏》以及其整體之《尚書》學進行研究。本文則聚焦於《四庫全書總目》對王夫之《尚書稗疏》、《尚書引義》之評述是否得宜，又為何僅收錄《尚書稗疏》而不收《尚書引義》，並探究如此評述之緣由道理何在。

## 二、《尚書稗疏》與《尚書引義》之內容體例與特色

王夫之為清初隱逸之大儒，著作等身而不為時人所知。《清史稿》載王夫之歿後四十年，「其子啟抱遺書上之督學宜興潘宗洛，因緣得入四庫，上史館，立

<sup>5</sup> 《四庫總目·卷首三凡例二十則》，頁 36。

<sup>6</sup> 《四庫總目·卷首三凡例二十則》，頁 37。

<sup>7</sup> 《四庫總目·周易稗疏》，頁 131。

<sup>8</sup> 《四庫總目·周易稗疏》，頁 132。

<sup>9</sup> 《四庫總目·詩經稗疏》，頁 349。

<sup>10</sup> 《四庫總目·詩經稗疏》，頁 349-350。此則《總目》提要與《詩經稗疏》書前提要文辭略有小異，《四庫總目·詩經稗疏》稱王夫之：「自穢其書，雖不作可矣。」《四庫全書·詩經稗疏》之書前提要則作：「自穢其書，今特刪削不錄，以正其失。」

<sup>11</sup> 《四庫總目·春秋稗疏》，頁 584。

傳儒林，而其書仍不傳。」<sup>12</sup>故而四庫館臣於《總目》稱「其書向未刊行」，時人「皆未見其書也」。在同治年間曾國藩刊刻《船山遺書》以前，士林對王船山之認識僅得從《周易稗疏》、《尚書稗疏》、《詩經稗疏》、《春秋稗疏》、《尚書引義》、《春秋家說》這六部著作而來。王夫之之子王敵於〈大行府君行述〉稱王夫之：「於《四書》及《易》、《書》、《詩》、《春秋》各有《稗疏》，悉考定草木魚蟲、山川器服，以及制度同異、字句參差，為前賢所疏略者。」<sup>13</sup>所謂《稗疏》，稗者，微小瑣碎之意。《四庫總目·周易稗疏》中稱：「是編乃其讀易之時隨筆劄記……遇有疑義乃為考辨」；<sup>14</sup>《四庫總目·詩經稗疏》稱：「是書皆辨正名物訓詁，以補傳箋諸說之遺」，<sup>15</sup>《尚書稗疏》與王夫之「《四書》、《易》、《詩》、《春秋》等《稗疏》」同以「稗疏」為名，其研經之方法體例亦是相似。王敵稱其父所做之《稗疏》，其內容悉考定經書當中「為前賢所疏略」的制度、字句之參差異同，也就是名物訓詁之學，王夫之自己於《尚書稗疏》言：「經正，斯無邪慝，故訓詁之學不可忽也。」<sup>16</sup>正所謂小學明而後經學明，王夫之《稗疏》諸書主要以名物訓詁的考據功夫為疏解，故稱「稗疏」。

《尚書稗疏》共四卷，乃取《尚書》五十八篇中於名物訓詁有疑義處為之疏解，並非逐篇逐條做疏，依〈虞書〉、〈夏書〉、〈商書〉、〈周書〉為別，由於〈周書〉篇目較多，故卷四又分上下。當中所疏《尚書》篇章四十三篇，<sup>17</sup>共列一百五十五條。許世賢於《王夫之《尚書》學之研究》指出《尚書稗疏》之內容以「天文曆法、名物訓詁、地理考證、典制考據」<sup>18</sup>四個面向為主，沈政傑在《王夫之《尚書稗疏》研究》則就《尚書稗疏》的疏解方法進行分析，認為王夫之乃是透過「以經證經，舊說優先」、「經史互證，以明經義」、「以理度之，實證優先」、「駁斥讖緯，反對佛道」四條道路對《尚書》進行疏證。<sup>19</sup>劉起釤在《尚書學史》

<sup>12</sup>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審查委員會審定：《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90年），卷四百八十七，頁10974。

<sup>13</sup>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湖南：嶽麓書社，1998年），冊十六，頁73。

<sup>14</sup> 《四庫總目·周易稗疏》，頁131。

<sup>15</sup> 《四庫總目·詩經稗疏》，頁349。

<sup>16</sup> [明]王夫之：《尚書稗疏》（湖南：嶽麓書社，1998年。收錄於《船山全書》冊二。）卷四下〈朕復子明辟〉，頁178。本文所徵引之《尚書稗疏》悉以此本為宗。

<sup>17</sup> 《尚書稗疏》所疏解《尚書》之篇章有：卷一：〈堯典〉、〈舜典〉、〈皋陶謨〉、〈益稷〉；卷二：〈禹貢〉、〈甘誓〉、〈胤征〉；卷三：〈湯誥〉、〈伊訓〉、〈太甲上〉、〈盤庚〉、〈說命上〉、〈說命中〉、〈說命下〉、〈西伯勘黎〉；卷四上：〈泰誓上〉、〈牧誓〉、〈武成〉、〈洪範〉、〈旅獒〉、〈金縢〉；卷四下〈大誥〉、〈微子之命〉、〈康誥〉、〈酒誥〉、〈梓材〉、〈召誥〉、〈雒誥〉、〈多士〉、〈無逸〉、〈君奭〉、〈蔡仲之命〉、〈多方〉、〈立政〉、〈君陳〉、〈顧命〉、〈康王之誥〉、〈君牙〉、〈冏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

<sup>18</sup> 許世賢：《王夫之《尚書》學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頁37-62。

<sup>19</sup> 沈政傑：《王夫之《尚書稗疏》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頁25-33。許世賢於《王夫之《尚書》學之研究》則提出五點王夫之於《尚書稗疏》中所使用的方法論，依序為「以經證經」、「以史證經」、「小學訓詁」、「徵引各家之說」、「實證考察」。與

中對王夫之的《尚書》學給予極高的評價，稱：

在清初宋學餘波存在時期，唯一閃耀著光輝的是王夫之的《尚書》研究成就，而在學術上真能糾正《蔡傳》錯誤，反映當時《尚書》學新境界的，也就是這位處在湖南僻壤當時略無聲聞的大學者王船山先生撰出的幾部關於《尚書》的非常有價值的著作。<sup>20</sup>

劉起釤所謂「在學術上真能糾正《蔡傳》錯誤」的「非常有價值的著作」，所指的便是《尚書稗疏》一書。除了已然亡佚的《尚書考異》，王夫之關於《尚書》的著作，尚有《尚書稗疏》與《尚書引義》二書，清儒劉毓崧稱《尚書引義》：「此書就《尚書》每篇之義引而申之，其體裁近於《韓詩外傳》、《春秋繁露》，雖不盡與經義比附，而多於明事有關。」<sup>21</sup>《尚書引義》是王船山發揮他的政治、哲學思想，以及個人意見的著作。大抵引申比附《尚書》之義，借題發揮。中央大學中文所張靜婷的碩士論文《王船山《尚書引義》政治實踐問題之研究》，<sup>22</sup>詳細的分析了王夫之《尚書引義》中關於政治實踐之問題。《四庫總目·尚書引義》之存目提要中說明：「夫之有《尚書稗疏》，已著錄。此複推論其大義，多取後世之事，糾以經義。」<sup>23</sup>如將《尚書稗疏》之所疏證視之為體，則《尚書引義》即為其用。<sup>24</sup>《四庫總目·凡例》稱其著錄標準「率以考證精核論辨明確為主，庶幾可謝彼虛談，敦茲實學。」<sup>25</sup>乾嘉之時宋學雖仍為官方科考之主流，然所依尊的承襲的乃是宋儒之舊說，並非鼓勵學者效宋儒方法創造新論。在考據學當道的乾嘉時期，《尚書引義》這等發揮個人義理思想的「臆斷之辭」自然不受待見。楊晉龍於〈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一文中稱：「《總目》固然有一些以現代學術觀點為準，而令現代學者詬病的缺點，但是總體來說，大多數學者還是接受《總目》有關的學術判准，承認其學術評價的可信度。」<sup>26</sup>《四庫全書》雖不收錄《尚書引義》，僅存目焉，但並非一味批駁，對於王夫之的部分觀點，四庫館臣稱其：「議論馳騁，頗根理要」，<sup>27</sup>還是予以肯

沈政傑在《王夫之《尚書稗疏》研究》所提出的四點大同而小異。

<sup>20</sup> 劉起釤：《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41。

<sup>21</sup> 詳見清·劉毓崧《尚書引義·跋》，《船山全書》冊二，頁439。

<sup>22</sup> 張靜婷：《王船山《尚書引義》政治實踐問題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sup>23</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309。

<sup>24</sup> 此說源於許世賢《王夫之《尚書》學之研究》之第五章〈王夫之《尚書》學中思想體系之建構〉。詳見頁103-105。

<sup>25</sup> 《四庫總目·卷首三凡例二十則》，頁37。

<sup>26</sup> 楊晉龍：〈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六期，2003年3月。頁524。

<sup>27</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309。

定，關於《四庫全書總目》對《尚書引義》的評述，箇中問題當與以探悉。

至若《尚書稗疏》則純以考據為本，劉起釤稱是編：「勝義紛陳，全書系擷《尚書》各篇中一些問題作標題，然後按題抒發意見，進行研討，多發前人所未發，糾正不少過去錯誤的說法。」<sup>28</sup>這與《總目》的說法略有相似之處，《總目》稱：「是編詮釋經文，亦多出新意，其間有失之太鑿者。」<sup>29</sup>針對王夫之《尚書稗疏》中「多出新意」者，以及「失之太鑿」者，《總目》具考次其得失，羅列舉例並為之評述，至若所評述是否合理，亦值得探討研究。工藤卓司於〈《四庫全書總目》對賈誼《新書》的評述〉一文稱：「《四庫總目》出於政治意圖，必須解除「門戶」的對立，折衷融合漢學與宋學。其折衷方法，雖然主要以漢學為中心，以宋學為輔助，可是並未有排除宋學的意圖。」<sup>30</sup>《四庫全書總目》對王夫之《尚書稗疏》、《尚書引義》二書之評判，也與其學術態度有密切之關係。

### 三、《四庫全書總目》對王夫之《尚書稗疏》之評述

《四庫總目·書經稗疏》<sup>31</sup>的開頭稱此編為：「國朝王夫之撰。夫之有《周易稗疏》，已著錄。是編詮釋經文，亦多出新意，其間有失之太鑿者」，<sup>32</sup>由於《周易稗疏》是王夫之第一部被著錄於《四庫全書》之著作，故在《尚書稗疏》的《總目》中四庫館臣並未對王夫之其人之爵里進行介紹。所謂「是編詮釋經文，亦多出新意」者，顯然是與《周易稗疏》之《總目》參看而得的結論。由於同樣都是「稗疏」之作，《四庫總目·周易稗疏》的文辭介紹可補《四庫總目·尚書稗疏》之闕，《四庫總目·周易稗疏》稱：「是編乃其讀《易》之時隨筆劄記，故每條但舉經文數字，標目不全載經文，又遇有疑義乃為考辨，故不逐卦逐爻一一盡為之說。」<sup>33</sup>《周易稗疏》作為「隨筆劄記」之著作，並非逐卦逐爻的為訓解的經文注疏，而是就「有疑義」之處列舉經文數字為標目並考辨之，如稱「括囊」、「黃裳」、「磐桓」者。《尚書稗疏》也是相似的體例，故亦舉《尚書》經文中數字如「中星」、「四嶽」、「九族」、「日月星辰」、「媯汭」等以為條目，於其後進行相關疑義之考辨。四庫館臣雖然肯定王夫之之說「亦多出新意」，然仍然批評《尚書稗疏》之所考證「其間有失之太鑿者」，《總目》中分別針對三點進行批駁。

<sup>28</sup> 劉起釤：《尚書學史》，頁342。

<sup>29</sup> 《四庫總目·尚書稗疏》，頁280-281。

<sup>30</sup> 工藤卓司：〈《四庫全書總目》對賈誼《新書》的評述〉，《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5卷2期，2010年9月。頁97。

<sup>31</sup> 《四庫總目》稱「書經稗疏」，《書前提要》則稱「尚書稗疏」，《書經》與《尚書》，一也。

<sup>32</sup> 《四庫總目·尚書稗疏》，頁280-281。

<sup>33</sup> 《四庫總目·周易稗疏》，頁131。

### （一）王夫之於《虞書·益稷》其說附會支離全無文義

王夫之對於《虞書·益稷》一章申論甚廣，《總目》則針對王夫之在《虞書·益稷》中提出的，包含句讀的重整、〈益稷〉中所存的歌詩韶樂敘述等說法予以批判，稱：

自「戛擊鳴球」以下，至「庶尹允諧」，皆韶樂之譜。「以詠」二字，貫下「祖考來格」三句為升歌以配笙瑟之詩。「鳥獸蹠蹠」，為下管之所舞。「鳳凰來儀」，為第九成吹簫之所舞。「百獸率舞，庶尹允諧」，為樂終擊磬之所舞。

又謂「作歌」、「賡歌」即大韶升歌之遺音。夔以被之管絃者，故繫之「庶尹允諧」之後。前數語不用韻，如樂府之有艷有和有唱。其三句一韻者，如樂府之有詞，其說附會支離全無文義。<sup>34</sup>

〈益稷〉為《虞書》之篇章，記載帝舜與禹、皋陶的對話，在對話中禹向帝舜報告治水的成果，並稱讚（伯）益、（後）稷二人輔佐自己的功勞，文章末尾則有「史述夔言，繼之於後」，<sup>35</sup>夔者，帝舜典樂之臣也，〈舜典〉曰：「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sup>36</sup>王夫之便是針對〈益稷〉篇末之「夔曰」之言進行疏證。漢唐之舊疏對此章句之句讀為：「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sup>37</sup>孔穎達之疏文翻譯可以為證，曰：「在舜廟堂之上，戛擊擊柷，鳴球玉之磬，擊搏拊，鼓琴瑟，以歌詠詩章，樂音和協，感致幽冥，祖考之神來至矣。」<sup>38</sup>而王夫之則認為應當句讀為：「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王夫之乃認為從「戛擊鳴球」到「庶尹允諧」<sup>39</sup>皆為「韶樂之譜」，韶樂者，舜樂也，王夫之認為這段文字分別描述了韶樂的音樂、歌詞、以及舞蹈。認為「以詠」二字當與後三句連讀，以詠者，歌詠也。「戛擊鳴球，搏拊琴瑟」，蓋奏樂也。奏樂，然後「歌詠」祖考之來格，「歌詠」虞賓之在位，「歌詠」群后之德讓。歌詠的對象有三，歌詩之內容自不相同，然皆合乎「戛擊鳴球，搏拊琴瑟」的韶樂之音也。而「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蹠蹠」、

<sup>34</sup> 《四庫總目·尚書稗疏》，頁 281。

<sup>35</sup>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6 月 3 版。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收錄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頁 73。後文徵引此書，僅簡稱《尚書》，並標註篇名頁碼。

<sup>36</sup> 《尚書·舜典》，頁 46。

<sup>37</sup> 《尚書·益稷》，頁 72。

<sup>38</sup> 《尚書·益稷》，頁 73。

<sup>39</sup>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閒。鳥獸蹠蹠；《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則分別對應了「下管之所舞」、「第九成吹簫之所舞」以及「樂終擊磬之所舞」，都是符合在韶樂的曲調下，分別於不同時間所跳的不同舞蹈。

而在「戛擊鳴球」至「庶尹允諧」這段「韶樂之譜」之後，從「帝庸作歌」至結尾「俞往欽哉」，<sup>40</sup>王夫之認為這是「大韶升歌之遺音」，故而「繫之庶尹允諧之後」。<sup>41</sup>在此段落當中，帝舜於作歌之始所稱的「勑天之命，惟時惟幾」，<sup>42</sup>以及皋陶在賡歌之前所颺言曰的「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sup>43</sup>王夫之認為這兩段話皆不入韻，又置於歌前，猶如樂府歌行於大曲之前後有豔有唱有和者。而帝舜與皋陶的三段「歌曰」，盡皆協韻，正如同樂府之歌詞。王夫之此說與孔穎達所稱的帝舜「將歌而先爲言」、「既爲此言，乃歌」，以及皋陶「颺聲大言」、「乃續載帝歌」其實指要相同。蔡沈《書集傳》於此亦稱：「舜將欲作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皋陶將欲賡歌而先述其所以歌之意也」，四庫館臣之所以認為王夫之「其說附會支離，全無文義」，在於一般理解並不將這些內容當作「樂譜」看待，而是理解為夾敘夾歌。對於文義的訓讀理解上，王夫之的說法與舊說顯見差異。<sup>44</sup>然此差異卻可視作王夫之於《尚書》研究之突破，是結合世人較為熟知的樂府歌行已為訓解，四庫館臣「其說附會支離，全無文義」的批評或恐過當，如論附會支離猶可以勉強成立，置若全無文義則未免過苛。

## （二）王夫之論〈洛書〉配九疇之數于經文本數相戾

在抨擊完王夫之於《虞書·益稷》的訓解附會支離全無文義後，《總目》緊接著就王夫之對〈洪範〉九疇之數的看法做出批評，曰：

其論〈洛書〉配九疇之數，以「履一為五皇極」，而以「居中之五」為「一五行」，雖推衍百端，畫圖立說，終于經文本數相戾。<sup>45</sup>

〈洪範〉九疇之數為《尚書》學之難題，《總目》於書類總序中稱《尚書》學發展至清代：「諸家聚訟，猶有四端」，其中之一便是「〈洪範〉疇數」，<sup>46</sup>而王夫之於

<sup>40</sup> 帝庸作歌，曰：「勑天之命，惟時惟幾。」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皋陶拜手稽首颺言曰：「念哉！率作興事，慎乃憲，欽哉！屢省乃成，欽哉！」乃賡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又歌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帝拜曰：「俞，往欽哉！」

<sup>41</sup> [明]王夫之：《尚書稗疏·益稷》，卷一，頁45。

<sup>42</sup> 《尚書·益稷》，頁74。

<sup>43</sup> 《尚書·益稷》，頁74。

<sup>44</sup> 論文初稿本作「可以說王夫之的說法與舊說並無太大的不同」，後依匿名審查人提供之意見修改，深表謝忱，然猶有未竟之處，引而未詳之言，有待來日細作探究。

<sup>45</sup> 《四庫總目·尚書稗疏》，頁281。

<sup>46</sup> 《四庫總目·書類一》，頁253。

《尚書稗疏》中「論〈洛書〉配九疇之數」，將〈洪範〉九疇之數與〈洛書〉連結，此一思想根源自《漢書·五行志》所載劉歆之說，曰：「劉歆以為慮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禹治洪水，賜〈雒書〉，法而陳之，〈洪範〉是也。」<sup>47</sup>〈五行志〉所載大禹治水後，天賜與〈洛書〉，大禹因而以為法則鋪陳之，是為〈洪範〉。而《尚書》則稱：「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sup>48</sup>意即據《尚書》所載，天乃賜禹以「〈洪範〉九疇」，而〈五行志〉則將〈洛書〉等同於〈洪範〉，《尚書》九疇之文曰：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  
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  
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sup>49</sup>

〈五行志〉中徵引此文，並於其後稱：「凡此六十五字，皆〈雒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為〈河圖〉、〈雒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sup>50</sup>班固在〈五行志〉中將〈洪範〉與〈雒書〉相連結，並將陰陽五行之思想與《春秋》災異相比附，這是漢代陰陽讖緯的學術風尚所導致。〈河圖〉、〈洛書〉之圖本已失傳，僅有吉光片羽之文字記錄，而至宋朝，陳搏始將〈河圖〉、〈洛書〉繪成圖像，於是乎〈洪範〉疇數之問題又更加複雜。

班固認為〈洪範〉即是〈洛書〉，〈洪範〉中的九疇之文，「皆〈雒書〉本文」，需注意的是，班固所言之〈洛書〉，並非陳搏以後之所流行之圖書，自陳搏以後，〈河圖〉、〈洛書〉之圖像已然具象呈現，故而當後儒研究〈洪範〉，依班固所言將〈洛書〉與〈洪範〉畫上等號相連結，便難以避免的要將〈河圖〉、〈洛書〉之「圖像」與〈洪範〉之文相比附。四庫館臣批駁王夫之，認為他雖然「畫圖立說」，卻「終於經文本數相戾」，其根源便由此而來。王夫之所繪圖書如下：<sup>5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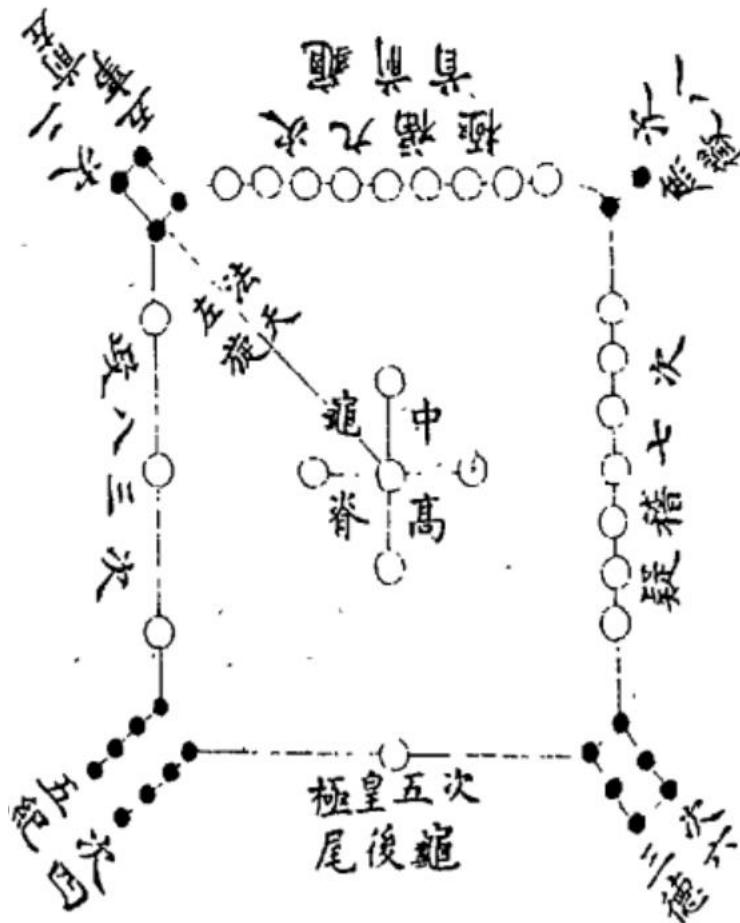
<sup>47</sup> [漢]班固：《漢書》，吳榮曾、劉華祝等注譯：《新譯漢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冊四，〈五行志〉，頁1527。後文徵引僅簡稱《漢書》，並標註篇名頁碼。

<sup>48</sup> 《尚書·洪範》，頁167-168。

<sup>49</sup> 《尚書·洪範》，頁168。

<sup>50</sup> [漢]班固：《漢書·五行志》，頁1528。

<sup>51</sup> 「圖表1 王夫之所繪〈洪範〉〈河圖〉九宮圖」出自〔明〕王夫之：《尚書稗疏·洪範》，卷四上，頁136。



圖表 1 王夫之所繪〈洪範〉〈河圖〉九宮格

〈河圖〉之數有訣，曰：「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央。」如將此圖以數字表示，可得九宮圖如下：

4	9	2
3	5	7
8	1	6

圖表1 〈洛書〉九宮數字圖

王夫之將〈洪範〉與〈洛書〉相比附，認為〈洛書〉居中的「五」，即是〈洪範〉所稱的「初一曰五行」，認為〈洪範〉九疇之數皆是由五行推演而來，故而五行居中，認為〈洛書〉之數當順行而變，對應〈洪範〉九疇之初一至次九，從中間開始，法天左旋之方位，乃得圖如下：

初二	初九	初八
初三	初一	初七
初四	初五	初六

圖表 3 王夫之〈洪範〉九疇變化表

而若將此圖順序帶入〈洪範〉之文，以及〈洛書〉之數，則得圖如下：

4 敬用五事	9 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2 念用庶徵
3 農用八政	5 五行	7 明用稽疑
8 協用五紀	1 建用皇極	6 又用三德

圖表 4 王夫之〈洪範〉〈洛書〉相配表

從圖中顯然易見，居中的五行對應〈洛書〉之數 5 尚尤可通，至次二之「敬用五事」對應〈洛書〉之數 4 則難以解釋得通。次三以八政對應 3，次四以五紀對應 8 等等，王夫之雖然皆有所解釋，也就是四庫館臣所謂的「畫圖立說」，然而〈洪範〉與〈洛書〉在數字的對應尚終究需要強加曲解，「于經文本數相戾」，《尚書碑疏》中，〈洪範〉九疇之篇章雖然為王夫之著力之處，然而卻終歸是一家之言，尤其將宋以後所繪〈河圖〉、〈洛書〉之圖像比附〈洪範〉九疇之數，更是迂曲難通，四庫館臣於此之評述尚屬公允。

### （三）王夫之于地理至以崑崙為洮州之胭脂嶺尤為武斷

《總目》稱：「其于地理，至以崑崙為洮州之胭脂嶺，尤為武斷。」<sup>52</sup>四庫館臣認為王夫之之論〈禹貢〉山水，以為崑崙即為洮州之胭脂嶺，其說尤為武斷。這是明確的斷章取義，誣船山之說。

崑崙，於《禹貢》九州中屬雍州之地，即今之陝西、甘肅一帶。王夫之於《尚書碑疏》「崑崙」一條開宗明義稱：「崑崙一山，古今積為夸遠之說，倡始於漢之

<sup>52</sup> 《四庫總目·尚書碑疏》，頁 281。

術土，而成於王嘉之誕說。」<sup>53</sup>可見崑崙山究竟位於何地，乃千古之聚訟，至若王嘉之誕說者，謂《拾遺記》中所謂「其高出日月之上，山有九層，每層相去萬里」<sup>54</sup>之類也。對崑崙山之所在地，王夫之首推蔡沈《書集傳》之說，蔡沈曰：「崑崙即河源所出，在臨羌。」王夫之於此讚之曰：「蔡氏破羣迷而曰臨羌者，定論也。」王夫之於後文考證，認為崑崙山與「西戎之地」相近，至於確切地點，王夫之並未「武斷」明指，僅稱：

必求其地，則臨洮之胭脂嶺、蘭州之臯蘭山、河州之普贊山、洮州之雪山皆足以當之。古今異名，無從定耳。後人不察，乃指肅州玉門以西之山為崑崙，而崑崙之實愈晦。據〈禹貢〉之本文，守蔡氏之定說，其尚求崑崙於河洮之間哉。<sup>55</sup>

不只未曾武斷指明，王夫之甚至說「古今異名，無從定耳」，如若一定要找出一個地方稱作「崑崙山」，則「臨洮之胭脂嶺、蘭州之臯蘭山、河州之普贊山、洮州之雪山」這四座山在地理位置上都符合文獻所載，既然「無從定」，王夫之的做法是「據〈禹貢〉之本文，守蔡氏之定說，其尚求崑崙於河洮之間哉」。也就是根據〈禹貢〉的本文，再加上蔡沈於《書集傳》所稱的「崑崙即河源所出，在臨羌」之說，曉得崑崙山的地點位於「河洮之間」即可。然《總目》卻稱王夫之「以崑崙為洮州之胭脂嶺，尤為武斷」，這顯然是不成立的，當為船山平冤。

#### 四、《四庫全書總目》對王夫之《尚書引義》之評述

自曾國藩為船山刊刻遺集，學者諸如譚嗣同等人始關照起這位被遺忘的大儒。清末民初之際，西方哲學研究之觀點方法隨西學東漸之浪潮移入中國，哲學、形上學此類新興學問開始為學界廣泛討論，被遺忘二百年的王夫之也浮現在眾人的視野當中，並將其與顧炎武、黃宗羲齊名並稱。然乾隆時期開四庫館稽古右文之際，王夫之尚未為人所重視，雖著作等身，最終得入四庫館的著作也僅有寥寥數本。《尚書引義》作為王夫之發明思想義理之著作，最終並未收錄進《四庫全書》當中，僅存目焉。《四庫全書》緣何僅收錄船山之《尚書稗疏》而不錄《尚書引義》，或可從四庫館臣對《尚書引義》一書之提要蠡測一二。四庫館臣雖然並未將《尚書引義》給編入《四庫全書》之中，並非是對該書沒有了解，相反的，之所以僅存其目，是考察全書之後所做出的選擇。四庫館臣介紹《尚書引義》稱：

<sup>53</sup> [明]王夫之：《尚書稗疏·禹貢》，卷二，頁77。

<sup>54</sup> [晉]王嘉著，石磊注譯：《新譯拾遺記》，(臺北：三民書局，2012年)，頁294。

<sup>55</sup> [明]王夫之：《尚書稗疏·禹貢》，卷二，頁77。

「此復推論其大義，多取後世之事，糾以經義。」<sup>56</sup>《尚書引義》乃是王夫之發明自身義理之著作，就這一點，四庫館臣看得是清楚的。引義者，引申其大義者也。王夫之在《尚書稗疏》中對名物訓詁等基礎解釋進行考辨，這是立論之根本，有了《尚書稗疏》的根基，王夫之更進一步藉由《尚書引義》「推論其大義」，而此編之特色在於「多取後世之事，糾以經義」，也就是藉由《尚書》之大義，褒貶後代之得失。《總目》總結出十一條案例以為贊同，稱：

如論《堯典》「欽明」，則以辟王氏良知。論《舜典》「玄德」，則以辟老氏玄旨。論「依永」、「和聲」，斥宋濂、詹同等用九宮填郊廟樂章之陋。論「象以典刑」，攻鍾繇、陳群等言復肉刑之非。論「人心、道心」，證釋氏明心見性之誤。論「聰明、明威」，破呂不韋《月令》、劉向等《五行傳》之謬。論「甲冑起戎」，見秦漢以後制置之失。論「知之非艱，行之維艱」，詆朱陸學術之短。論《洪範》「九疇」，薄蔡氏數學為無稽。論「周公居東」，鄙季友避難為無據。議論馳騁，頗根理要。至於「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及「所其無逸」等句，從孔《傳》而非呂、蔡，亦有依據。<sup>57</sup>

上述十一條評述，四庫館臣稱其「議論馳騁，頗根理要」，稱其「亦有依據」，顯然可見四庫館臣對《尚書引義》一書還是充滿正面評價的。而四庫館臣所總結出「議論馳騁，頗根理要」、「亦有依據」的十一條正面評述，大抵涉及「學術思想」與「政治制度」兩大方面。王夫之根據《尚書》，對「王氏良知」、「老氏玄旨」、「釋氏明心見性」、「朱陸學術」等學術思想進行批駁。而對「宋濂、詹同等用九宮填郊廟樂章」、「鍾繇、陳群等言復肉刑」、「秦漢以後制置」等政治制度王夫之也予以討論。四庫館臣所總結出的這十一條，每一條雖僅寥寥數語，然回歸《尚書引義》之文，正如《總目》之所言「議論馳騁」。王夫之在每則根據《尚書》所「推論之大義」，皆是長篇大論，所議論雖引申自於《尚書》，然所討論的重點或核心思想卻並非與尚書緊密連結，而是藉由這些論題闡發己身之思想觀點。

《四庫總目·經部總敘》中總結中國經學之學術發展，「自漢京以後，垂二千年，儒者沿波，學凡六變。」<sup>58</sup>認為「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空談臆斷，考證必疎。」<sup>59</sup>而清代學者又對明末以來「空談臆斷」而疏於考證的風氣與以反動，「於是博雅之儒，引古義以抵其隙。」<sup>60</sup>這背後的成因

<sup>56</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 309。

<sup>57</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 309。

<sup>58</sup> 《四庫總目·經部總敘》，頁 53。

<sup>59</sup> 《四庫總目·經部總敘》，頁 53。

<sup>60</sup> 《四庫總目·經部總敘》，頁 53。

「要其歸宿，則不過漢學、宋學兩家互為勝負。」<sup>61</sup>代表的是在有清一代學界漢宋之爭之風氣，四庫館臣對於兩派之爭鬥，試圖站在相對客觀公正之立場，希望「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故而「參稽衆說，務取持平，各明去取之故」。<sup>62</sup>然而雖欲持平，既有去取之選擇評判，則必見其立場之偏好。四庫館臣在說明《尚書》類文著作選取之標準時，稱如「王柏《書疑》、蔡沈《皇極數》之類，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sup>63</sup>在這段話中，「非解經之正軌者，咸無取焉」一語至關重要。四庫館臣在面對一部著作是否應當著錄《四庫全書》之中，其中一項評判之重點即在於該著作是否為「解經之正軌」，而所謂「解經之正軌」，自是由「解經」出發。《尚書引義》每條議論雖皆本乎《尚書》而來，然王夫之於其中所引申之義卻非同《尚書稗疏》一般純然用於「解經」，更遑論是否為「解經之正軌」，故而雖然王夫之「議論馳騁，頗根理要」，然而《尚書引義》仍不受四庫館臣所青睞。《總目》對《尚書引義》除了上述的十一點肯定之處，亦有所批駁，總結而言有三點批評，首先批評《尚書引義》中的說法「其論太創」，其次認為當中的某些評論純屬「臆斷之辭」，再有「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矣」之病。

### （一）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其論太創」之處

四庫館臣認為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有兩處引申的說法「其論太創」，其言曰：

惟《文侯之命》以為與《詩》錄〈小弁〉之意同，為孔子有取於平王，至謂「高宗諒暗」與「豐昵」同為不惠於義，則其論太創。<sup>64</sup>

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認為「繫〈小弁〉於《雅》而不與〈揚之水〉同列於《國風》，旌孝子之志也。東周無傳書，而錄〈文侯之命〉繼〈畢〉、〈囧〉，存周道之遺也，以平王猶有君人之道焉。」<sup>65</sup>王夫之於此說明孔子之所以將〈文侯之命〉之錄於《尚書》的原因，認為正與〈小弁〉一詩收錄於《小雅》之中，而不和〈揚之水〉一同列於《國風》是同樣之道理。〈文侯之命〉的創作主旨有兩種說法，<sup>66</sup>經學史上對於二者之歧說，基本上還是採取〈書序〉為主，屈萬里先生於〈尚書

<sup>61</sup> 《四庫總目·經部總敘》，頁 54。

<sup>62</sup> 《四庫總目·經部總敘》，頁 54。

<sup>63</sup> 《四庫總目·書類一》，頁 253。

<sup>64</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 309。

<sup>65</sup> [明]王夫之：《尚書引義》（湖南：嶽麓書社，1998 年。收錄於《船山全書》冊二。）卷六〈文侯之命〉，頁 424。本文所徵引之《尚書引義》悉以此本為宗。

<sup>66</sup> 一是〈書序〉所稱的「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認為〈文侯之命〉乃是周平王錫命晉文侯時所作；一是《史記·晉世家》所稱，晉楚城濮之戰過後，「天子使王子虎命晉侯為伯」，於是「周作晉文侯命」，也就是創作於春秋中葉。

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sup>67</sup>一文中也詳加考辨，認定當以〈書序〉之說為是。而王夫之顯然也是依照〈書序〉所說，認為「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

而《詩經》當中〈揚之水〉有三，皆見於《國風》之中，一見於〈王風〉，一見於〈鄭風〉，一見於〈唐風〉。王夫之所指「繫〈小弁〉於《雅》而不與〈揚之水〉同列於《國風》」者，指的乃是〈王風·揚之水〉一詩。〈詩序〉曰：「〈揚之水〉，刺平王也。不撫其民，而遠屯戍於母家，周人怨思焉。」<sup>68</sup>說明〈王風·揚之水〉一詩乃是周人有怨思刺平王之作。而〈小弁〉之詩主題與之相似，〈詩序〉曰：「〈小弁〉，刺幽王也。大子之傳作焉。」<sup>69</sup>〈揚之水〉與〈小弁〉所描述乃是同一個歷史事件，西周末年，周幽王寵褒姒，欲立褒姒之子伯服為嗣，乃放逐太子宜臼。針對同樣一件歷史事件所創作的不同詩篇，〈揚之水〉被收錄於《國風》之中，而〈小弁〉則被收錄在《小雅》之中。王夫之認為這是為了「旌孝子之志」，此所謂孝子者，平王宜臼也。

而〈文侯之命〉之所以繼〈畢命〉、〈岱命〉之後收錄於《尚書》之中，也有旌揚平王之義，〈畢命〉乃周康王冊命畢公之文，〈岱命〉則為周穆王冊命伯岱為太僕正之章，而〈文侯之命〉乃是周平王錫命晉文侯之所作。王夫之認為周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這是「存周道之遺」之舉措，更彰顯了「平王猶有君人之道」。是以孔子修訂《詩》、《書》，收錄〈文侯之命〉也好，將〈小弁〉編入《小雅》也罷，此二者皆有著旌揚讚美平王的含意。王夫之的解釋甚是迂曲，雖然確實引申發表了自己的觀點看法，然而卻缺乏立論之依據。

相似的毛病，在解釋「高宗諒暗」與「豐昵」一語，認為背後都有著「不惠於義」的相同意涵，這說法也是王夫之獨特之創解，然卻缺乏理論依據。「豐昵」一詞，出自〈高宗肅日〉，祖己勸諫商王「典祀無豐于昵」，<sup>70</sup>也就是祭祀時之於父祖等近親不宜過度奢靡豐盛。而「高宗諒暗」則出自〈無逸〉之章，是從周公之口說出殷高宗「作其即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sup>71</sup>王夫之認為殷高宗武丁典祀其父以豐犒，並為之亮陰三年，皆是不合宜的做法。王夫之認為商朝採取兄終弟及制度，而當季弟為君，其後當還位於長兄之子。如商王盤庚遷殷後，傳位於弟小辛、小辛又傳位於弟小乙。而當小乙駕崩，理當將王位傳與盤庚之子，然而小乙卻因其私心傳位於子武丁，是為殷高宗。而在王夫之的觀點當中，殷高宗武

<sup>67</sup> 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58 年），頁 499-511。

<sup>68</sup>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正義》，（臺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6 月 3 版。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收錄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頁 150。後文徵引此書，僅簡稱《詩經》，並標記篇名頁碼。

<sup>69</sup> 《詩經·小雅·小弁》，頁 420。

<sup>70</sup> 《尚書·高宗肅日》，頁 144。

<sup>71</sup> 《尚書·無逸》，頁 240。

丁之君位在法統上乃是承繼於盤庚而來，既是為人後者，當尊盤庚而薄小乙。然武丁卻反其道而行，即位後為其父居喪三年，聽命於百官冢宰，又於祭祀時「豐于昵」，以致有雊雉之異。王夫之認為這些非分的恩惠都是不合宜的舉措，這一個說法無疑是船山之創見，<sup>72</sup>然而就如同四庫館臣的批評，「其說太創」，難以使人信服。

## （二）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的「臆斷之辭」

四庫館臣認為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除了有「其說太創」之處，還有些觀點則純屬「臆斷之辭」，其言曰：

又謂黃帝至帝舜皆以相而紹位，古之命相，猶後世之建嗣。又謂虞、夏有百揆，商有阿衡，皆相也。至周則六卿各率其屬，周之不置相自文王起。此皆臆斷之辭。<sup>73</sup>

「黃帝至帝舜皆以相而紹位，古之命相，猶後世之建嗣。」<sup>74</sup>出自王夫之於〈堯典〉之引義，王夫之認為孔子以降，所盛讚堯舜禪讓與賢為盛德之極，其實不過是對上古傳位制度的不理解所產生之錯誤評價。王夫之此一觀點可謂極度之大膽，堯舜之所以為後世所尊崇，究其根本便是禪讓的美德，而王夫之卻直接從制度上去否定這一推崇，這種論點無疑是對傳統觀點的大膽挑戰，無論是漢學家還是宋學家都是難以接受的。王夫之認為從黃帝到帝舜，所謂的禪讓制度，其實並非真正的傳位與賢能。在夏代以前，並未創立傳位與子的立嗣制度，傳位與嫡長子的制度乃是肇始於夏代，而直到周朝才逐漸的將制度給確立完善。王夫之稱：「古之有天下者，皆使親而賢者立乎輔相之位。」<sup>75</sup>認為夏朝以前，自黃帝制帝舜，都是使親族中有賢能之人擔任輔相，而輔相在先君崩殂後便即位為新君。雖說有「立賢」的考量，但這些賢人皆是選自於親族當中，並非毫無根柢之平民百姓。

而輔相之名各有異辭，則出自王夫之所引義〈立政〉、〈周官〉之論，<sup>76</sup>王夫之認為夏朝的百揆，商朝的阿衡，其實都是輔相之別稱。而周朝不置輔相，這是周文王對前代制度因格損益後的改異。周朝雖有冢宰之官，然其權力已然不是集大權於一身，一人之下萬萬人之上的輔相。而是與地、春、夏、秋、冬五官分治以佐天子。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闡發自身之政治思想，褒貶史事以為寄託，然而在缺乏文獻證據的情況下，船山之一家之言不免淪於臆測無徵。在漢學家眼

<sup>72</sup> 詳見於〔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三，〈高宗肅曰〉，頁315-317。

<sup>73</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309。

<sup>74</sup> 詳見〔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一，〈堯典〉，頁243-245。

<sup>75</sup> 〔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一，〈堯典〉，頁243。

<sup>76</sup> 詳見〔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五，〈立政周官〉，頁395-401。

中，此等議論自然不是「解經之正軌」，也無怪四庫館臣與以批駁。

### （三）王夫之於《尚書引義》中的「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之文

四庫館臣在批駁完《尚書引義》中「其說太創」之處，以及「臆斷之辭」的觀點，最後又提出兩則史事的討論「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矣」，其言曰：

他若論「微子去紂」，恐文王有易置之謀，「周公營洛」，亦以安商民反側之心。則益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矣。<sup>77</sup>

四庫館臣對於王夫之「其說太創」之處，以及「臆斷之辭」的幾點批駁，雖然持反對意見，但批評得還算是公允。然認為王夫之論「微子去紂」，當中有「恐文王有易置之謀」之文，認為這涉及「權術作用」，不可為訓。四庫館臣此一論點恐有斷章取義之嫌，王夫之論及〈微子〉一文，<sup>78</sup>主要從孔子的評論：「殷有三仁焉」出發，也就是「微子去之，箕子為之奴，比干諫而死」是殷之三仁的評論。論證為何「微子去之」是仁的表現。王夫之首先對於微子去之是為了「存祀」的說法予以反駁，認為商朝的宗廟祭祀是否得以保存實與微子是否去國無關。微子後封於宋，那是由於三監挾武庚叛周所導致的歷史偶然，微子去國在前，三監叛亂在後，「存祀」與否本不由微子負責相關。故而微子所去，非是去商以存宗祀，而只是「去紂」以避害。

至若四庫館臣所謂「恐文王有易置之謀」的論述，王夫之不過是表達微子身處商紂王之側，面對國家亂敗厥德，己身處境之艱難。依照比干、箕子的案例，如微子上書諫言，則必蹈死地。如若微子身死，則紂之惡又當再添一筆，如是商之淪喪之進程則當更進一步。另外一個拯救國家的方法，就只剩以己之賢取紂而代之，然則這又當陷篡弑之名。縱使微子為君，文王因微子賢而從事之，商祚得續，以臣代君，亦非為臣之道。故而微子僅有奔走流亡一途。此為王夫之針對「微子去紂」的史事評論。其實不過羅列微子所面臨的幾種選擇，並針對每種給予評論判斷，四庫館臣認為「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矣」未免太苛。

同樣「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矣」之處，尚見於「周公營洛」，四庫館臣認為王夫之的「以安商民反側之心」的說法乃是「涉於權術作用」。這一段落出自王夫之對〈召誥〉的引義，<sup>79</sup>有意思的是，王夫之在段落的最後稱：「過高之論，適足以亂德；權術之說，徒用以惑民。奚足以知君子之用心哉？」<sup>80</sup>明白反對所謂的「權術之說」，認為那不過是「用以惑民」的伎倆手段，從這個角度來評論

<sup>77</sup> 《四庫總目·尚書引義》，頁 309。

<sup>78</sup> 詳見〔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三，〈微子〉，頁 318-321。

<sup>79</sup> 詳見〔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五，〈召誥〉，頁 372-375。

<sup>80</sup> 〔明〕王夫之：《尚書引義》，卷五，〈召誥〉，頁 375。

「周公營洛」，並不能真正了解「君子之用心」。也就是說四庫館臣所認為的王夫之所主張的「周公營洛，以安商民反側之心」其實並非王夫之所欲申明的重點所在，王夫之雖然說明「安商民反側之心」乃是「公之權也」，然而王夫之卻不主張權術之說，認為當中雖有權謀，然並非是「周公營洛」的核心目地，如若純然以權謀而釋，則「奚足以知君子之用心哉？」由此可見船山於「周公營洛」一事所引申之義，雖然確實有「涉於權術作用」之處，然而絕非王夫之論述之重點所在，王夫之也反對「徒用以惑民」的「權術之說」。四庫館臣之於此處的評論實有待商榷。

## 五、結語

總體而論，四庫館臣對於王夫之《尚書》著作之評述，還算是褒多而貶少。對於《尚書稗疏》與《尚書引義》，四庫館臣大抵還是予以肯定。至若對二書的批駁，雖有持平之處，然不免稍顯太苛。而其中的一大問題，是從《總目》看來，《尚書引義》可取之處甚多，四庫館臣便總結出十一條案例以為贊同，認為是「議論馳騁，頗根理要」。相較之下，四庫館臣對《尚書引義》僅從三個面向與以批駁，如此而觀，《尚書引義》並非一無是處，仍有其價值所在，緣何《四庫全書》不與著錄而僅存其目？這背後其實還是《尚書引義》一書內容體例的問題。

《四庫全書》雖有「消融門戶之見而各取所長」的學術理念，然而實際運作時，還是需要有所取捨。《尚書引義》之內容並不如《尚書稗疏》一般原原本本，依經而釋，而是王夫之用以闡述自身政治哲學思想的著作，在學術史上，王夫之正處於「自明正德嘉靖以後，其學各抒心得，及其弊也肆。空談臆斷，考證必疎」的年代，四庫館臣面對「各抒心得」、「空談臆斷」的論著，自然要有所取捨。王夫之作為明季清初的人物，在乾隆時期的四庫館臣眼中，不過是個不知名的近代學者。王夫之的哲學思想還不過是個當代人的一家之言，《尚書引義》飽含船山的哲學思想，但在當代人眼中，這並不具備典範性與重要性。又兼作為發明自身思想的著作，《尚書引義》必不可免的具有王夫之個人強烈的主觀評判，而在四庫館臣眼中，就因此而產生了對《尚書引義》「其論太創」、「臆斷之辭」、「涉於權術作用，不可訓矣」的負面評述，而這些毛病也就成為了《尚書引義》不被抄錄進《四庫全書》的佐證原因。

相對《尚書引義》而言，《尚書稗疏》在四庫館臣眼中雖然也有不少毛病，因而與以批駁，然而《尚書稗疏》畢竟還是屬於「解經之正軌」的著作，雖有瑕疵，但總體而論還是符合《四庫全書》的選書標準的，也正是由於這個緣故，《四庫全書》對於王夫之之《尚書》學的兩部論著，僅著錄其用以解經的《尚書稗疏》，而對於王夫之根據《尚書》所發明己義之《尚書引義》存目不收焉。

## 徵引書目

### (一) 專著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3版。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收錄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
- 〔漢〕毛亨傳,鄭玄箋:《毛詩正義》,臺北: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3版。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版。收錄於〔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
- 〔漢〕班固:《漢書》,吳榮曾、劉華祝等注譯:《新譯漢書》,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冊四。
- 〔晉〕王嘉著,石磊注譯:《新譯拾遺記》,臺北:三民書局,2012年。
- 〔明〕王夫之:《尚書引義》,湖南:嶽麓書社,1998年。收錄於《船山全書》冊二。
- 〔明〕王夫之:《尚書稗疏》,湖南:嶽麓書社,1998年。收錄於《船山全書》冊二。
-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湖南:嶽麓書社,1998年,冊十六。
- 〔清〕王夫之:《船山遺書(全十五冊)》,北京:中國書店,2016年。
- 〔清〕永瑢、紀昀等編:《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經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年。《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一。
- 梁啟超:《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審查委員會審定:《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90年。
- 劉起釤:《尚書學史》,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

### (二) 期刊論文

- 工藤卓司:〈《四庫全書總目》對賈誼《新書》的評述〉,《師大學報:語言與文學類》55卷2期,2010年9月,頁77-100。
- 屈萬里:〈尚書文侯之命著成的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58年,頁499-511。
- 楊晉龍:〈從《四庫全書總目》對明代經學的評價析論其評價內涵的意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十六期,2003年3月,頁523-586。

### (三) 學位論文

沈政傑：《王夫之《尚書稗疏》研究》，彰化：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張靜婷：《王船山《尚書引義》政治實踐問題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許世賢：《王夫之《尚書》學之研究》，高雄：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